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XXXX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培养物

Feed material-*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cultur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预审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敬邦，邓娟娟，戴晋军...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培养物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饲料原料酿酒酵母培养物的产品分类，规定了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采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植物性饲料原料为主要原料，酿酒酵母（*Saccharomyces cerevisiae*）为发酵菌种，经固态发酵、干燥后获得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 7300.501-2021 饲料添加剂 第5部分：微生物 酿酒酵母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NY/T 3477-2019 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细胞壁
- QB/T 4572-2021 酵母β-葡聚糖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发酵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的规定。

4.2 菌种要求

菌种应为酿酒酵母（*Saccharomyces cerevisiae*）。

4.3 外观与性状

色泽一致的粉状或颗粒，具有酿酒酵母发酵典型香味，无腐败气味或异臭味，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异物。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酿酒酵母培养物的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活菌型	普通型
水分/%	≤	12.0
粗蛋白质（以干基计）/%	≥	12.0
酵母活细胞数/CFU/g	≥ 1.0×10^6	< 1.0×10^6
粗灰分（以干基计）/%	≤	12.0
甘露聚糖（以干基计）/%	≥	5.0
β-葡聚糖（以干基计）/%	≥	2.0

4.5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采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42959执行，以其它指标检验为目的的采样按照GB/T 14699.1执行。

5.2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形态、有无杂质和霉变，嗅其气味。

5.3 水分

按GB/T 6435的规定执行。

5.4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的规定执行。

5.5 酵母活细胞数

按GB 7300.501-2021中附录B.1的规定执行。

5.6 粗灰分

按GB/T 6438的规定执行。

5.7 甘露聚糖

按NY/T 3477-2019中5.2的规定执行。

5.8 β-葡聚糖

按QB/T 4572-2021中6.4.2的规定执行，其中称样量由“15~20mg”调整为“30~40mg”。

5.9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条生产线、同一个班次或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每批产品不应大于300 t。

6.2 出厂检验

6.2.1 活菌型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灰分、酵母活细胞数；

6.2.2 普通型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灰分、甘露聚糖。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3、4.4和4.5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6.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6.4.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并能防污染、防潮湿、防泄漏。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能防暴晒、防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

7.4 贮存

室温贮存，仓库应通风、干燥、能防暴晒、防雨淋，有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贮。

参 考 文 献

- [1] 农业农村部. 《饲料原料目录》. 2024年1月12日.
 - [2] 农业农村部. 《饲料添加剂目录》. 2024年1月12日.
-